

# 有限責任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(民國九十年八月社員大會通過)

(民國九十一年九月社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社員大會修正通過)

## 第一章. 總則

第一條: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

第二條: 本社以置辦日用品、學生用品、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辦公設備，  
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
第三條: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: 本社以國立苑裡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: 本社社址設於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一〇〇號本校內。

## 第二章. 社員

第六條: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當然社員，在學學生如  
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。

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
第七條: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辦理出社：

- 一、離職、退休。
- 二、離校(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)。
- 三、死亡。

第八條: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為限。

## 第三章. 社 股

第九條: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壹股，至多不得  
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條: 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## 第四章. 組 織

第十一條: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: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
第十三條: 本社設理事七人，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  
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；實習理事三人，實習監事二人，均由學生社員中  
選舉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  
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  
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預備社員（實習  
社員代表）實習理事、監事得列席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  
事會。列席各種會議時，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社務會由理、監事  
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： 理事及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

第十六條：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 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 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、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 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 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 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
第十七條：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 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 聘任職員。
- 三、 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 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 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 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- 七、 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：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- 四、 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
第十九條：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。

視營運需要，經理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助理若干人。

第二十條：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：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支用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津貼。

第二十三條：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## 第五章. 會 議

第二十四條： 社員大會定期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

- 一、 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
二、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：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：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副經理及事務員、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 第六章. 業務

第二十九條：本社業務如左：

一、 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、飲料、辦公用品、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。

二、 公用部：辦理食堂、理髮、洗衣及公用設備供社員使用。

三、 生產部：辦理農、工業生產品之製造或加工。

四、 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教科書、餐盒、學生實習工具、學生制服及體育服裝等業務。

五、 其他業務。

第三十條：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## 第七章. 結算

第三十三條：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於社員大會報告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額二倍時，以百分之一作公積金。
- 二、以百分之五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，以百分之四十九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分之。

#### 第八章. 解 散

第三十五條：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  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#### 第九章.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：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函請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

理事主席：

監事主席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日